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山高國際融資租賃與陝西堅瑞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山高國際融資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租予陝西堅瑞，租期自出租人向承租人發出租賃開始通知之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66,531,479.4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出租人：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陝西堅瑞  擔保人：沃特瑪電池
主體事項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租予陝西堅瑞
租賃期	自出租人向承租人發出租賃開始通知之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陝西堅瑞應付予山高國際融資租賃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66,531,479.40元。陝西堅瑞應每季度向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支付該等租金。該等租金包括：  (a) 租金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就租賃資產支付的總代價；及  (b) 總利息人民幣66,531,479.40元，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相同年期貸款的當時基準貸款利率釐定。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在租賃期內應歸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所有。

購回 於結清所有租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及遞延利息（如有））後，陝西堅瑞有權按協定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購買租賃資產。

抵押及擔保 陝西堅瑞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將以沃特瑪電池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擔保。

陝西堅瑞同意，融資租賃協議將僅於(i)已就融資租賃協議取得陝西堅瑞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及待由沃特瑪電池發出之企業擔保；及(ii)本集團及沃特瑪電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已終止及解除後方生效。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租金本金及利率）乃山高國際融資租賃及陝西堅瑞參考同類融資租賃安排之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iv)一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及(v)商業保理。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 承租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陝西堅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消防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或維修、建築自動化系統的設計及安裝、消防諮詢服務、商業產品及技術進出口、汽車、電動車、機械及電氣設施的電子設備及零部件產品加工、採購、銷售及提供諮詢服務、汽車裝飾材料、汽車模型及相關配件、汽車電子設備、電子設備、動力電池相關原材料、電極及電氣控制相關零部件以及租賃業務。

## 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沃特瑪電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有形資產租賃、材料銷售及經銷、進出口業務、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經營及鋰電池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為陝西堅瑞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陝西堅瑞、沃特瑪電池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安排乃於山高國際融資租賃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與陝西堅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安排，及由沃特瑪電池就融資租賃協議提供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以山高國際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之企業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租賃資產」	指	陝西堅瑞用於生產業務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沃特瑪電池」	指	深圳市沃特瑪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堅瑞」	指	陝西堅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	指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及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